# 装修合同版 精装修装修合同(精选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起云涌 更新时间：2024-12-08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装修合同版篇一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装修合同版篇一**

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如下：

1、三个房间(两卧室、一客厅，以下简称三个房间)打地角线，包暖气及管线(客厅要对称)，房顶四周打石膏线，包三个房间的门、窗。客厅、卧室铺强化木地板，清除所有房间原有涂料，客厅、卧室打腻子，刷立邦漆两次。

2、通阳台的门窗处打一吧台，上方根据甲方要求(图纸)做一置物架。阳台东侧打一多用途柜(底下放鞋、上面书柜)、西侧打一吊柜，包阳台、铺磁砖、吊pvc板。

3、卫生间、洗脸间、厨房铺磁砖到顶，屋顶吊pvc板，厨房地面铺磁砖，打一灶台。

4、房间电源线路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客厅门后一多用途柜(底下放鞋，上面挂衣服)。

5、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负责施工。

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如不能按期完成，每天将处罚金\_\_\_\_\_\_元。

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只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伍仟陆佰圆人民币。

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三天内一次将装修人工费付清。

装修项目的具体要求，由甲方提出，乙方实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装修合同版篇二**

顶让方（乙方）：身份证号码：房东（丙方）：身份证号码：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街（路）号的店铺(原为：)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39权利与义务。

二、丙方与甲方已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年租金为元人民币（大写：），租金为每年交付一次，并于约定日期提前一个月交至丙方。店铺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向丙方履行原有店铺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并且每年定期交纳租金及该合同所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四、转让后店铺现有的装修、装饰及其他所有设备全部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房屋装修等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执行)。

五、乙方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元，（大写：），上述费用已包括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六、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办理该店铺的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过户手续，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七、如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必须按照转让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转让中止，甲方同样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10%作为违约金。

八、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遇政府规划，国家征用拆迁店铺，其有关补偿归乙方。

**装修合同版篇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楼\_\_\_\_\_\_\_\_\_室。

1.2 住房结构：\_\_\_\_\_\_\_\_\_房型\_\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管理费：\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_\_\_\_，税金：\_\_\_\_\_\_\_\_\_，其他费用：\_\_\_\_\_\_\_\_\_.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6 工程内容及做法

第二条 施工单位资格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三条 材料供应

3.2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第四条 工程质量

4.1 本工程执行\_\_\_\_\_\_\_\_\_(填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_\_\_\_\_\_\_\_\_(填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2 本工程由\_\_\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4.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5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见)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4.6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_\_\_\_\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工程验收

5.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_\_\_\_\_\_\_\_\_.

5.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_\_\_\_\_\_\_\_\_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6.1 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3)竣工验收后\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4)竣工验收合格\_\_\_\_\_\_\_\_\_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6.2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6.3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6.4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_\_\_\_\_\_\_\_\_%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_\_\_\_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七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八条 工程监理

8.1 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在本合同协议条款内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

8.2 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

8.3 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9.1 甲方在开工日期\_\_\_\_\_\_\_\_\_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需要超过协议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_\_\_\_\_\_\_\_\_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表六：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9.3 使用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双方应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事项。

第十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0.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10.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10.3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_\_\_\_\_\_\_\_\_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

11.1 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11.2 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11.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1.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工作

12.2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12.3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12.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12.5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

12.6 指派\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2.7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三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七：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14.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4.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5.4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15.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7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15.8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1 合同经双方签字(在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场管理部门盖章见证)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_\_\_\_\_\_\_\_\_%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17.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七条垃圾清运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_\_\_\_\_\_\_\_\_地点，甲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人民币)\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十八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8.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18.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18.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18.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8.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18.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18.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18.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九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通知

21.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1.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21.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争议的处理

22.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2.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二十四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 \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进行地砖、墙砖铺设，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地点：\_\_\_\_区\_\_\_\_街\_\_\_\_单元\_\_\_\_室

二、形式结构：\_\_\_\_层式 \_\_\_\_室\_\_\_\_厅\_\_\_\_厨\_\_\_\_卫

三、工程项目：

1、四个房间(两卧室、两客厅)地面铺设80\*80瓷砖，打地角线，要求平整;一个厨房，一个卫生间墙面25\*40铺瓷到顶，留出吊顶空间，边角打磨，地面铺30\*30瓷砖，要求平整;两个阳台地面铺设30\*30瓷砖，要求平整。

2、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四、承包方式：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和施工期间的午餐供应，乙方负责施工。

五、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六、工程造价：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_\_\_\_\_元人民币。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住房装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格：计\*\*\*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包工包料 5、工程开工日期： 6、工程竣工日期： 工程总天数：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剩余%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法人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北京市保护消费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施工工程队负责人)

身份证：联络方式：

家庭住址：

第一条工程概况

1.装潢施工地点：

2.住房结构：砖混结构;房型\_\_房\_\_厅\_\_套，建筑面积约\_\_平方米。

3.承包方式：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墙体拆除，墙面及地面拆除，地砖、瓷砖铺贴，吊顶安装，门窗拆除，包水管，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安装，隔断制作，搬运工程等其他装修工程中应包含的所有工程。(关于采购及搬运工程的补充约定：甲方所有采购都由乙方协助完成，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承诺在免费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或者不予送货的情况，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或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施工现场)。

5.总价款：\_\_\_\_元(包括屋内垃圾清理费和材料搬运费)，乙方已拿走甲方的冰箱及暖气片价值\_\_\_\_\_\_元，抵工程款\_\_\_\_\_\_元整，剩余工程款\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整。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涉及的人工。

6.工期：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工期约\_\_天。另，如双方经过协商，对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意见，则按达成的统一意见执行。

第二条关于乙方职责的约定

1.乙方(即)在装修期间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提供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和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只针对乙方(即)提出赔偿。

2.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需保证全程在现场进行施工和管理(陪同甲方进行材料选购除外。如遇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协商并且获得认可)。

3.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第三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全部工程用装修材料均由甲方提供，装修施工设备、工具由乙方提供。

2.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必须负责进行材料的搬运上楼工作(瓷砖除外)。

4.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及协助甲方进行材料采购，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由于甲方提供材料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5-10%)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错误过大而导致的材料重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运输退回供应商。

5.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协议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5.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如窗户，橱柜防火门，台面等)，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6.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工程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

第五条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见上述第三条)及与乙方协商，且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装修指南，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地)面荷载，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协商，经确认后施工。

3.乙方应注意煤气使用安全，确保登高施工的安全保障等各类安全保证，并提醒施工工程人员注意安全，产生任何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经双方认可，工程款付款时间表如下：

协议签订完毕，水电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所有瓷砖铺贴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剩余\_\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款，甲方入住三个月内支付。

合计\_\_\_\_\_\_元整。

第七条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当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召集的现场交底。

(2)全权负责协议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更换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_\_\_\_天后，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_\_元违约金。

3.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5.工程关键节点未办理验收，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或若协商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向：

\_\_\_\_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条款。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协议协议，解除本协议。

3.如由于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无条件提出中止协议，而无需获得乙方的认可。

第十条附则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外门钥匙\_\_\_\_把交乙方施工队负责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套，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2.本协议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住址：住址：

电话：电话：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_\_\_\_

**装修合同版篇四**

承包人：\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

电话：\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及做法。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承包人包工、包料

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工程期限\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工程监理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第三条施工图纸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提供：

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设计费\_\_\_\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

第四条发包人义务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承包人义务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七条材料的提供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八条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协商顺延,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武汉市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油漆工程完工

全部工程完工。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以下\_\_\_\_方式支付工程款：

合同签定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预付款，即\_\_\_\_\_\_\_\_\_元泥工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进度款，即\_\_\_\_\_\_\_\_\_\_\_元逢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増加项目后的追加款,油漆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余额款,即\_\_\_\_\_\_\_\_\_元。全部工程完工后三天内支付余款%,即\_\_\_\_\_\_\_\_\_元.

签定合同后首付工程款的%,即\_\_\_\_\_\_\_\_元以后按每期工程完工验收单签名后三天内付款,按第条分多次付款,水电改造定位完工验收后付第二次款20%,即\_\_\_\_\_\_\_\_元泥工完工后付第三次款%,即\_\_\_\_\_\_\_元木工程完工后付第四次款%,即\_\_\_\_\_\_\_\_元油漆工程完工后付第五次款15%，即\_\_\_\_\_\_\_元,全部完工后三天付余款%。变更追加款随验收签名时同期付清,即每次支付%工程款+变更项目差额。

其他支付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人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十五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几项具体规定

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_\_\_\_\_\_\_\_\_\_\_\_\_\_\_\_元。物业公司向业主的各项收费和押金由发包人支付。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_\_\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交还锁\_\_\_\_\_\_\_\_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下午\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份。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_\_\_\_\_\_\_\_发包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装修合同版篇五**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3.委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5.工程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保修期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_\_\_\_个月。

第四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2.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在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其维修起24小时内上门服务，如有违约应按合同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xx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乙方：

住所地址：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装修合同版篇六**

乙方（施工方）：\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的条件：甲方装饰的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县（市、区）\_\_\_\_\_\_路（小区）\_\_\_\_幢\_\_\_\_号（单元）\_\_\_\_室。

3、住房结构：\_\_\_\_\_室\_\_\_\_\_\_厅\_\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工程施工报价单》（附件一）和图纸。

5、承包采用下列第\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三）；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件二、三）；

（3）乙方包清工。

6、本工程由\_\_\_\_\_\_\_\_\_\_设计。

7、工期：工程期限\_\_\_\_\_\_天，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总价款：（大写）\_\_\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材料费\_\_\_\_\_\_元，设计费\_\_\_\_\_\_元，管理费\_\_\_\_\_%，计\_\_\_\_\_元，税金\_\_\_\_\_%，计\_\_\_\_\_\_元）。如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计\_\_\_\_\_元；

（2）木工进场当天，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元；

（3）油漆进场当天，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计\_\_\_\_\_\_元；

（4）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_\_日内一次付清。

（一）甲方工作

1、甲方在开工前，应向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或物业管理单位登记；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等必备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指派\_\_\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二）乙方工作

1、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_\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或物业管理单位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责任。

5、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表》（附件二）。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乙方提供的材料报价单》。

乙方提供的材料，均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现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项的发生。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

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家庭装饰工程质量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5、工期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五日内进行验收。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_‰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工程保修期贰年，其中水、电工程保修期为伍年。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才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六）。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到所在地消费者协会或房产管理部门投诉。当事人也可以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装修合同版篇七**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国美电器金城国贸店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委托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方式：

乙方对本拆除工程实行自行组织人员、机械及拆除工具设备，包施工安全，包拆除质量，严格按拆除施工工期完工，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拆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拆除范围包括石膏板吊顶所有部件、矿棉板吊顶所有部件、原木质包柱基层、木质地板、地砖、展台、洗手间、厅房部分等，要求保留部分不得拆除，内容详见拆除范围物品清单附件。

五、质量目标：拆除后达到装修施工进场要求和装修目标。

六、拆除工程工期：

总工期x天，年月日晚至年月日，24小时不间断施工。卖场内所有要求拆除部分拆除完毕，垃圾清运完毕。

七、拆除工程承包价格及支付方式：

拆除工程合同价款为乙方拆除工程所得物品，乙方付给甲方元场地协调费。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元整。乙方在开工前应一次性付甲方场地协调费、保证押金合计元。乙方按照约定完成拆除任务，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甲方按约定七日后无息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元。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拆除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负责协调乙方的停水、停电等工作，

3、甲方负责协调乙方的物体搬运、垃圾堆放等工作。

4、乙方完成工作内容提请验收时，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工程的法定资格、资质，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格资质而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先制定拆除方案，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得影响周边单位的正常办公、经营秩序。如造成周边客房或工作人员投诉，一次罚款500元。

3、乙方应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拆除方案，精心组织施工，负责切断拆除区域的水电线管路，并做好安全保护工作。乙方负责人现场值班，发现一次不在现场，罚款500元。

4、乙方拆除过程中不得损坏主体结构，不得拆除不于拆除范围内的物品，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工程完工后，乙方提请甲方进行验收，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直至工程验收通过。验收合格后，乙方及时撤离现场。6、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1、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作业。

2、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进出现场。

3、严格按照安全管理规定操作。

4、严格按照工期要求进行施工。

5、严格按照规定地方堆放垃圾，严禁向楼外抛洒垃圾。

十、工程质量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或行业的有关规范与标准施工，保证一次验收通过，达到装饰装修施工质量目标。

2、乙方完成全部工作，负责现场垃圾全部清运（并承担清运费），场地清理达到甲方要求，方可通过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给予顺延。

2、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赔偿甲方5000元，延误超过2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3、乙方在承包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中途退出，保证金不予退还而且还要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订立地点：

5、拆除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装修合同版篇八**

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或取得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颁发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能力》证明书的单位。

1.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市区路(小区)幢号(单元)室。

2.住房结构：室厅结构，建筑面积平方米。

3.装饰施工内容：附件一《施工内容》含施工图纸、施工做法说明及工程预算书。

4.工程承包方式，采取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不包料(乙方包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

5.本工程由设计。

6.工期：总工期为天，从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交付。

如遇审批项目，工期以产权人或委托人到相关职能部门办妥备案手续之日起计算。

7.采用标准：国家及《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规范》等有关标准。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工程合同价款：(大写)元(包含内容详见预算协议和清单)。设计费：元。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时，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结算;变更部分的管理费、税金等按原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调整。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天内工程施工开工前，甲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2)木工进场前或年月日前，甲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油漆进场前或年月日前，甲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交纳第三期款【即上述第(3)项】时，甲、乙双方应对已变更项目的工程及工程量进行核实和计算，并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和收取。

(4)若留有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日内一次付清。

3.为保证甲、乙双方资金安全，甲方应到乙方财务部门缴纳，所有往来款项凭证均需盖乙方公司财务专用章方有效(工作人员、施工人员不得代收;收条不予认可)。

乙方收款部门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

1.甲方开工前，应当到房屋所在区建设局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办理装修备案手续并由其支付相应费用。装修过程中，禁止违法拆改、变动承重结构和建筑主体;禁止违法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房屋使用荷载;禁止卫生间、厨房间移位、扩大或增设;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外立面、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接受并服从物业的统一管理和指导监督。

在确保安全和不违规的原则下，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各区建设局办理装修备案手续，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方可施工。

同时，甲方对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予以认可后，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应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等必备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非业主的住宅使用人，还需提供业主同意装饰装修的书面证明。

4.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管、验收、办理变更、工程款支付等手续和其他事项。

5.甲方指派第三方独立监理的。需另行签订《委托监理合同》。

(二)乙方工作

1.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施工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双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办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建设局批准备案，不得随便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责任。

5.与施工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材料的供应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商品清单》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商品，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商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若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提供，造成损失、延误工期由甲方承担;材料到场时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并承担成品及材料保护的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商品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坚持使用经书面认可的，由此工程造成的损失或环保不达标，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供材料的价款不列入合同价内，但由乙方负责施工、安装的，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人工费及管理费等。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或在预算书上注明)

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预算书中所核定的材料按合同规定均由乙方采购的，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商品，所采购、使用的材料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商品，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若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材料、商品，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有差异的(不含双方认可)，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

1.施工图纸、施工做法说明及施工现场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在装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若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人员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的变更

1.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施工。

2.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双方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乙方才能进行该项目施工;需逾期的，须双方签字认可。因甲方原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的办法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浙江省地方标准《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甲方对工程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乙方工程部反映投诉，以免给双方造成更大的返工或损失。乙方工程部电话：\_\_\_\_\_\_\_\_\_\_\_\_\_\_\_\_。

6.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未按约定日期参加验收的，拖延工期由甲方承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验收超过三日的，由乙方按国家标准对工程进行现场验收，甲方对此验收结果予以认可。

7.工程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后，乙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七日内须参加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参加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工程质量合格证明(含试水记录)和第三方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证书。

8.甲方对室内空气质量有异议时，可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单位予以认证并自负费用;若检测不达标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负责治理工作及承担治理费。(由于甲供材料、配饰等原因引起的由甲方承担所有费用)

9.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签署保修单，提交水电隐蔽工程图。双方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双方未办理竣工合格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或更换钥匙视同验收合格;甲方确需提前入住的，由双方以其他事项书面约定。

11.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且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甲方可先行入住。

八、工程保修

1.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包清工的工程仅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实行保修。

3.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不属保修范围。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并自己安排施工、安装的分项工程(如木地板、复合地板铺设、卫生洁具、浴霸等商品安装)其质量保修归甲方负责。

5.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九、纠纷处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纠纷的，由双方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约定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乙方：

姓名(签名)：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委托代理人：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装修合同版篇九**

甲方：\_\_\_\_\_\_\_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系\_\_\_\_\_\_\_\_\_\_\_\_\_\_物业管理单位，乙方系小区住宅单元物业的购买者或使用者委托进行装修的单位或个人。现甲、乙双方就装修的有关事宜，经过平等协商，特签此协议.

第一条 乙方在装修前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装修申请，并填写《装修申请表》;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材料：

1.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个人则需装修委托书。

2.比例不小于1：100的装修设计图(包括：平面图、隐蔽工程图、机电项目施工图)或上述图纸的复印件。

3.乙方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1寸近照2张。

4.装修队电工、焊工等特种工种的上岗证及复印件。

第二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甲方自接到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通知乙方。如审核合格后，甲方为乙方开据施工许可证。乙方应按照许可证时间开工装修，同时应将许可证贴在装修现场明显位置以便甲方检查。

第三条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甲方认为需要修改或重新提交时，乙方应进行修改或重新提交，并将修改后的资料报甲方，以便甲方进行最终审核。

第四条 甲方审核完毕的资料，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如需修改或变动，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并将修改后的资料报甲方审核。

第五条 如果乙方不提交装修申请擅自施工，或在甲方未准许之前开工，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第一条 为保证乙方装修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需要为其聘请的施工人员办理现场出入证，如有未办理出入证的、丢失出入证的或将出入证转借他人的，甲方有权阻止其进入小区，而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第二条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聘请的施工人员有违法行为，或有不符合小区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将该施工人员清理出小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第三条装修完毕后，乙方应及时将其申请的所有出入证全部收回交给甲方，甲方核查无误后，退还临时出入证押金。

第一条 为保证业主的利益和楼宇结构及配套设备的安全，甲方收取乙方保证金每户5000元。

第二条 乙方缴纳垃圾清运费：20元/自然间;管理费(含设备使用费)按15元/天计费，自审批合格领取施工许可证起至验收合格清场之日止。

第三条 装修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停止计费)，3个月未发生质量问题，按规定退还尾款。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将继续收取乙方整改期间的相关费用。

1.不得改动门、窗，保持楼宇、房屋外观的美观统一。

2.严禁拆改破坏原结构、承重墙、配重墙、楼板地面。不得擅自在主体结构上剔槽、打洞，不得凿穿地面、屋顶、阳台隔断板。

3.装修室内地面石材厚度不得超过1.2cm，地面装修总厚度不得超过3cm，按施工进度铺地砖前须申报物业管理公司工程部检查批准。

4.不得擅自破坏原设计卫生间、洗衣间防水层，如有破损须重做防水处理，需进行24小时闭水试验，物业工程部试验通过后方可继续施工。

5.乙方装修所使用的木制材料需经防火阻燃、防腐处理。

6.不得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设为卫生间、厨房间。

7.厨房应有门，不得做成敞开式厨房。

1.严禁改动室内供暖管线设施，严禁加装暖气片或拆改移位。加装暖气罩，必须留有长、宽不少于400mm的检修口，便于日后维修，否则后果自负。

2.严禁拆改室内水表，不得擅自拆改原设计管线。

3.严禁改动或遮挡燃气管线、仪表设施。

4.室内所有管线节门、接口周围需留有100mm以上距离，并必须按规定预留长、宽不小于400mm的检查口，便于日后维修检查。

5.不得擅自封包燃气管道。

6.安装燃气热水器必须采用强排式，且其排气管不得超出外墙10cm，不得排入烟道或管井。

7.卫生间、厨房间墙体改动的，应当按照防水标准制订施工方案，重新做防水。

1.配电系统布局必须按审批方案、图纸施工，负责此项工作的施工人员必须有劳动局核发的电工操作证(特种工种证明复印件在物业管理公司备案)。

2.严禁破坏室内原设计配线回路，严禁强电、弱电线路直埋，必须按施工规范穿线铺设，如有违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不得擅自增改原设计配电控制和计量仪表，隐蔽施工部分：照明、插座、空调插座必须按原设计负荷单路控制施工。

4.严禁拆改原设计电视、对讲、通讯网络布线，如擅自改动，造成不良后果自负。

5.浴室安装浴霸必须从插座重新引线，不能使用原预留灯线。房间内不得使用超过原设计负荷的电器。

1.严禁拆改外窗、防火窗、阳台，不得擅自加装护栏。

2.严禁在户门以外公共区域平台违章搭建或悬挂其他物品。违者物业公司有权要求其无条件拆除，损失自负。

3.空调室外机必须按指定位置安装，冷凝水排放管须接入空调冷凝水管或靠墙固定在外窗一侧。

第五条 装饰施工现场

1.装饰材料搬运：乙方须提前申请电梯使用时间，按计划安排时间搬运，切勿损坏电梯、公共区域墙壁、楼梯间墙壁等公共设施设备。搬运建筑材料必须封装不漏，搬运完毕须将搬运路线及时清扫干净。

2.装修垃圾清运：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定，按指定时间将封闭袋装垃圾运至指定地点，随时清扫门前杂物。严禁在公共区域堆放建筑材料、装修垃圾，严禁将杂物、油漆倒入下水管线。

3.施工人员：乙方施工人员须衣着整齐，佩带通行标志，按指定通道进入;严禁在本小区非工作区域闲逛，不得损坏小区公共设施设备及他人财务;严格遵守管理规定，保持公共区域墙壁、楼道墙壁的整洁。

4.装修施工时间：

1)工作时间：8：00--12：00，14：00--18：00其它时间严禁施工人员进入或滞留在小区内，严禁施工人员在本小区内留宿。

2)机械设备作业时间：8：00--11：30，14：30--18：00，其它时间为静音作业时间，严禁施工扰民。(周六、日静音作业)

5.消防安全：每户装修施工现场必须配置两个5公斤灭火器，工作现场禁止吸烟。乙方必须遵守各项安全防火规定，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安全防火责任书。

装修完成后，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约定时间，甲方自接到乙方正式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由工程部、业主、装修公司负责人及装修施工相关技术人员共同验收。验收不合格项目由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合格。因整改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第一条 乙方在此保证：因其装修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如造成房屋结构、布局、外装修的损坏，房产毗邻房屋的损坏或他人人身安全或财产的损失，房屋渗漏而对四邻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后果而产生的一切事宜如诉讼、仲裁的均由乙方自费处理。

第二条 如因乙方装修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失，而引起他人向甲方索赔时，乙方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签约方：

甲方：\_\_\_\_\_\_\_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装修合同版篇十**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饰。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定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地址：

二、居室规格：房型层(式)室厅卫。

三、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施工内容表》。

四、委托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材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五、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

六、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程总天数：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一、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

件《家庭装饰工程主材料报价单》。

二、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

费用，应另签定补充合同。

三、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

乙方负责。

第四条：材料供应

一、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饰工程，非经甲方同意，

不得挪作他用。

二、乙方提供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付款方式

一、合同一经签定，甲方按照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金额

第一次开工前三日年月日元

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年月日元

第三次工程验收合格年月日元

三、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

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四、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家庭装饰工程工程变更表》，双方应签定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第六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将不选定的解决方式划出)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定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二、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八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签章)乙方：(签章)

住所地址：地址：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年月日

**装修合同版篇十一**

负责人：

银行地址：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装修公司

负责人：

联系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装修改造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此处填列省行批复项目需求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其中国有投资占100％。

包工包料

开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为省级优良工程。

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一）工程师

（二）发包人工作

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具备施工要求。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方在开工前再确认。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

（四）对承包人的施工总体要求：

营业网点装修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并制定施工、质量、安全实施方案，要同合作单位及时协调、沟通，对施工负全责，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安防设施安装、综合布线、灯具、吊顶等。

确保发包人施工项目按合同工期整体完成。施工标准要严格按照省行网点办提交的施工设计手册、施工节点图执行，竣工后，省行将严格按照该标准组织验收。

（五）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完成设计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1）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开工前完成。

（2）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在现场拆除工作结束前。

（3）应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开工前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

（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安全工作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应严格执行银行安全保卫的规定。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施工通知书；

3、投标书（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乙方在保修期内工作范围为：就装修工程所涉及全部项目的损坏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或修复。如木门变形、裂缝，所有漆面脱落、起皮、鼓包，壁纸鼓包、脱落，房顶出现脱落，所有器具因质量原因出现的损坏及其他质量问题。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2）第二次合同签定后开工前支付工程总造价50%合计\_\_\_\_\_\_\_\_\_\_元；

（4）第四次竣工验收当天支付工程总造价10%合计\_\_\_\_\_\_\_\_\_\_元。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行；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装修合同版篇十二**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项目：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店铺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3、施工内容：详见装修施工图。

4、委托方式：按图纸包工不包料施工完成。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待工程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由甲方负责采购，材料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市地方标准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乙方并提供三年的质量保修期。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1、甲方责任：

（1）配合乙方及时供应所需施工材料，并免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

（2）按时支付工程款;

（3）配合乙方现场施工工作。

2、乙方责任：

（1）按照施工图纸及装饰装修标准进行施工;

（2）施工过程须杜绝浪费材料，对材料进行妥善保管，合理使用;

（3）负责乙方施工人员意外保险，施工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4）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5）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_\_\_\_\_\_%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装修合同版篇十三**

乙方： ， 层 号商铺经营者

甲方就乙方对 商铺进行装修改造活动，根据《北京市商场市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凤翔商厦经营管理制度》及其它各项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装修商铺

本合同装修场地位于怀柔区商业街2号楼凤翔商厦内之 层

号商铺。

第二条 装修期限

装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装修押金

乙方进入场地装修前，需向商厦管理处缴纳装修抵押金20xx元，装修完成后，经商厦管理处确认无损坏、破坏商铺环境、设施设备等条件后，一个月后无息退还装修抵押金予乙方。

第四条 装修条例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的商铺装修改造方案进行审核，乙方必须在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复后方可进行装修改造。

2、乙方所提出的装修改造方案必须要明确装饰部位、范围以及内容等详尽信息。

3、装修期间所产生的水、电、垃圾清运等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装修改造过程中对商厦及他人的设施、设备等造成损毁的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所有维修费用。

5、乙方所有装修改造工程必须在甲方规定期间内完成，否则每逾期一日应交纳违约金（日租的两倍） 元，租期不顺延。

6、乙方需要改造商铺（包括在场地内设置固定装置），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未经书面同意改造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商厦所造成的损失。

7、乙方如需对商铺的电力系统进行改造，或增加照明设施等，须报经商厦管理处审核，并经书面回复后严格按照《北京市地区电气安全工作规程》、《北京地区电气安装标准》进行施工。如擅自施工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罚款，乙方擅自更改的，要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乙方对商铺的装修改造均不应对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安全，消防、电路、空调和其它各种管线的使用安全及整体美观造成不良影响，并不得影响甲方或第三方的经营，否则，乙方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9、乙方装修改造所产生的垃圾、废料等必须及时清扫干净，不得影响商厦内的整体环境美观，否则，将处以200—500元的罚款。

10、乙方不得在商铺内的墙壁、地面钻孔，不得在墙壁上直接安装饰物或金属挂件，如有违反，将处以200—500元罚款。

11.乙方的装修改造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按规定的防火和环保要求。

第五条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装修合同版篇十四**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国家建设部、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1、工程名称：陈营镇土管所办公室装修

2、工程地点：陈营镇政府办公楼内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工程概况：5间办公室

室内棚面、吊顶、地面、电气等装饰工程

工程造价以施工图纸及甲方的使用要求及设计要求为依据; 工程造价为：\_\_\_\_\_元

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jgj73-91《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清乙方工程款总造价。

1、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设计及工程报价。

1、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如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已经发生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甲方已认可，但甲方没签证的，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

3、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以实际工程量计算为准。

4、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盖公章) (盖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装修合同版篇十五**

甲方： (发包方)

乙方： (承包方)

本着互相信任的原则，就甲方的水电工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装修施工地点： 。

2.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本项工程预计费用 元人民币。

第二条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

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三天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并注明所需要材料的数量。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乙方应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材料

乙方供应的水电材料甲方应到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自带施工的必须工具(锥子、切割片等)，要保证安全性、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和损耗费用。

第三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的标准：

2.由于乙方施工技术差及责任心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两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第四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的现场管理约定：

1.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施工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保证装饰装修现场的整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5.负责装饰装修所产生垃圾的处理工作，每日至少清洁一次。

6.乙方如因施工原因需居住在现场，日常用水、用电等必须注意安全，工地发生工伤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做好施工材料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等进入现场。

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甲供的装修材料出门，若发现偷盗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赔偿。

第五条关于工程价款、承包内容、施工工艺、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

布管验收合格后支付工钱的50%，水电完工后支付30%，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20%。

2.乙方承包内容：

1).水电开槽、布线、穿线、埋槽

2).所有水电施工过程的垃圾清运(每天现场整理装袋)

3).水电施工的穿墙、打孔、切割

4).开关面板安装

5).小五金、马桶、的安装

6).后期灯具的安装

3.工程结算方式：

按实结算： ，总价结算：20元/平米(套内面积)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伍拾元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伍拾元违约金。

第七条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其它约定：

1.因气候、停电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后可以顺延。

2.甲方在入住前可以要求乙方5次来现场配合其他工种的交叉施工，超过5次部分每次甲方需支付乙方50元/天的劳务费。

3.保修期内由于乙方的施工和产品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或不可遇见原因造成的问题，甲方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乙方维修费用。

第十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水电工程保修伍年，过了保修期乙方来维护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